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65號

抗　告　人　瀚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慧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寶來納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17日本院111年度補字第136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為法院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不得抗告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抗告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元及其利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6萬2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7日裁定命抗告人於5日內補繳。因此部分僅為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，無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屬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屬不得抗告之裁定。抗告人就此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婷